

博医保字〔2021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博山区医疗保障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、各科室：

现将《博山区医疗保障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博山分局

2021年6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博山区医疗保障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方案

为创新行政管理方式，加快推进医疗保障系统法治部门、服务型部门建设，根据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21〕3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淄博市医疗保障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淄医保字〔2021〕35号）精神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行政指导具有非强制性、民主性、灵活性等特点，对优化服务、完善监管、维护经济社会秩序和推动经济社会和谐发展，以及为公民、法人和社会组织服务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，是行政执法方式的有益补充，将行政指导融入行政执法全领域、全过程。开展行政指导要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自愿原则。实施行政指导应当以行政相对人自愿为前提，能够被当事人认可。不得采取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等方式迫使行政相对人接受行政指导。

（二）合法原则。行政指导的工作内容和实施方式应当在法定职责范围内进行，不得超越法定权限，违反法定程序，不得侵害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合理原则。应当优先采取行政指导的方式实现管理目的，采取的方法应当必要、适当。

（四）公正公开原则。实施行政指导的事项应当公开，对待行政相对人要一律平等。

（五）便民利民原则。实施行政指导应当针对不同事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，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优质便利服务。实施行政指导要兼顾社会效果和个人权益，做到既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管理秩序，又能使行政相对人受益。

（六）效能原则。实施行政指导尽量做到简明高效，以最小的投入取得最大效益。将效率和效益作为衡量行政指导的标准，不得开展无实效或者无实质内容的行政指导，不得给行政相对人带来不必要的负担。

二、实施方式

办理行政指导事项，可以根据不同领域、不同事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，具体可以采取以下几种方式：

（一）政策指引。利用掌握行业政策的优势，通过信息公开等对行政相对人进行引导，提供服务。

（二）意见建议。根据管理职能和专业知识，为行政相对人“出主意、提建议”，引导其合法经营，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，规范自身行为，促进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提示提醒。在执法检查过程中，对于行政相对人可能出现行政违法、民事侵权或者违约等问题的，可以制定行政指导意见书，提示其及时纠正。根据群众投诉举报情况和日常执法数据分析等，对某些时段、某些领域违法频率高或者可能发生违法行为等情形的，及时向行政相对人宣传、解释法律法规，告知管理要求，提示、提醒其按照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履行义务，加强自律，最大限度的减少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四）劝导警示。对违法情节轻微、无主观故意并及时纠

正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根据本部门梳理的“不罚清单”，告知其立即纠正违法行为，规劝其承诺不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。

（五）示范引领。行政机关通过给予行政相对人表扬鼓励等，引导其从事某种特定活动，达到管理目的。

（六）案件回访。行政执法机关对重大执法案件或者在一定范围、一定领域具有普遍影响的案件，定期或者不定期地进行回访，指导整改。同时举一反三，发布典型案例，指导行政相对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科室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实施，按照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行政指导文书（附件 1）、行政指导意见书（附件 2）、行政指导事项登记簿（附件 3）、行政指导目录清单（附件 4）内容要求，推动行政指导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将行政指导融入到行政执法全过程，贯穿在行政执法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各执法环节，做到行政指导在行政执法的全过程覆盖。

（三）行政执法人员要发挥信息资源和专业优势，做到在执法领域善于使用行政指导开展工作。

（四）各科室行政指导事项，报局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后实施。

附件：1. 行政指导文书

2. 行政指导意见书

3. 行政指导事项登记簿

4.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博山分局行政指导目录清单

附件 1

行政指导文书

_____局指导书〔2021〕____号

单位：（公章）

指导时间		指导地点	
指导人员		指导对象	
指导内容（事项）：			
指导取得的效益、效果：			

附件 2

行政指导意见书

_____局指导书〔2021〕____号

_____：

关于你（单位）存在的_____问题，现提出以下指导

意见：

存在问题：

_____。

指导意见：

_____。

你（单位）在落实以上指导意见时遇到问题，请及时与行政指导人员联系，指导联系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（单位印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4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博山分局行政指导目录清单

序号	行政指导项目	主要法规依据	责任单位	主要指导方式
1	医保支付行政指导	《社会保险法》 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	医药服务管理科、基金监督管理科	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提示提醒 示范引领
2	医保经办业务行政指导	《社会保险法》 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	各科室	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提示提醒 示范引领
3	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、变更或注销行政指导	《社会保险法》	基金监督管理科	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提示提醒 示范引领
4	药品采购投标行政指导	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	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	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提示提醒
5	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行政指导	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《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》	待遇保障科	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提示提醒
6	缓缴医疗保险费、生育保险费行政指导	《社会保险法》《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〉若干规定》	待遇保障科	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
7	医疗保险稽核行政指导	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《山东省社会保险稽查办法》	基金监督管理科	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提示提醒 示范引领

